

温州市公安局文件

温公通〔2018〕50号

温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车 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车（指在温从事工程运输的重中型自卸货车、散装水泥专用车、变型拖拉机等车辆）交通安全管理，改善通行秩序，有效减少工程车交通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籍工程车全面实行户籍化重点车辆监管制度，工程车一律落实驾驶人、车辆、企业交通安全捆绑责任，车辆交通违法记录由捆绑驾驶人接受处理。

二、非本市籍工程车在本市营运的,要在本市落户并纳入户籍化重点车辆监管, 在本市承担工程建设的承建单位自有车辆除外。

三、工程车应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、密闭装置、放大号牌、防卷入安全护栏、视线盲区语音提示等安全装置。

四、工程车涉嫌假牌假证、非法改装等情形的暂予扣车核查。

五、对未纳入重点车辆监管、安全装置不齐全、“人、车、企”交通安全管理捆绑责任不落实及车辆安全状况差、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多的工程车, 逢车必查, 其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上限处罚。

六、对管理中发生的妨碍公务行为, 从重从严处理。

七、本通告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。

温州市公安局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温州市公安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5日印发
